

檔 號：	收 文 第 111 年 2 月 17 號
保存年限：	第 02 冊 號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1103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R6P4G)

主旨：請貴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業務時，應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於核發書件載明相關事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編號及評估日期。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統一編號、登記證字號及代表人姓名。四、建築物之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五、建築物之名稱、地址或地號。六、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應載明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七、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八、評估基準。九、評估結果之性能類別、評估項

批		擬	
示		辦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

出
發
蓋
章

